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大人寿[2018]
年金保险 021 号

恒大童佳福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3.4）
-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3.5 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4.4 宣告死亡处理 | 9.5 效力终止 |
| 1.1 合同构成 | 4.5 保险金的给付 | 9.6 委托代办业务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6 诉讼时效 | 9.7 争议处理 |
| 1.3 投保年龄 | 5. 保险费的支付 | 10. 释义 |
| 1.4 犹豫期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
| 1.5 保险期间 | 5.2 宽限期 | |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现金价值权益 | |
| 2.1 明确说明 | 6.1 本合同现金价值 | |
| 2.2 如实告知 | 6.2 保单贷款 | |
| 2.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
|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复效 | |
| 3.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合同中止 | |
| 3.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
| 3.3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 8. 合同解除 | |
| 3.4 保险责任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3.5 责任免除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4. 保险金的申请 | 9.1 年龄错误 | |
| 4.1 受益人 | 9.2 未还款项 |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3 保险金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

恒大童佳福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童佳福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复效申请书、附加险合同、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10.1）。
三、*保单年度*（见释义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 10.3）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4）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9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4 犹豫期** 一、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0.5）。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2.2 如实告知** 一、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五、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

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③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3.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
- 3.3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男性：60、65、70周岁三种；
 女性：55、60、65、70周岁四种。
 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后，保单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3.4 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当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其金额为：
 一、按月领取的，月领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按年领取的，年领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11.905。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当日）起的10或者20个保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保证领取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见释义10.6）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数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按月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12 × 保证领取期间 - 已经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养老年金；
 （二）按年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11.905 × 保证领取期间 - 已经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养老年金。
 三、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一、若投保人在本合同交费期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10.7）导致身故，且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
 （二）投保人身故时未满60周岁。
 二、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一）投保人身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二）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
 （三）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 投保人意外全** 一、若投保人在本合同交费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见释义10.8），且同时满足

残豁免保险费

下列两个条件的，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投保人全残之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
- (二)投保人全残时未满60周岁。

二、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一)投保人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二)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
- (三)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3.5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0.9）；
- (五)酒后驾驶（见释义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0.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0.12）的机动车（见释义10.13）；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人因上述第（二）至（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以及投保人因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条款中还有其他以黑体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三、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养老年金的申请

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三) 保险合同；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五)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 (四) 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材料；
- (五)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全残鉴定证明；
- (四) 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材料；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

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宣告死亡处理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律规定的死亡时间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5 保险金的给付 一、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一、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三、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 10.14）。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5.2 宽限期 一、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本公司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欠交保险费开始计息。欠交保险费的计息期间为 6 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若 6 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贷款利率计息。
三、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本合同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您可以书面形式凭保险合同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但须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一、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
- 二、贷款期限：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 三、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 10.15）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 四、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前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保单贷款本息与本合同其他各项欠款本息达到您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总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一、如果您在保险费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到期应交保险费，并且在投保时或宽限期届满前没有书面声明反对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在宽限期届满时本公司将用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二、如果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复效

- 7.1 合同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一、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二、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如您在犹豫期后至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在本合同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您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2.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三)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给您。
 - (四)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现金价值。
-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9.5 效力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 (二)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
 - (三)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9.6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 9.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当日起计算的年龄。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7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投保人身体受到损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投保人身体蒙受伤害或事故。
- 10.8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
-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注：
- 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④咀嚼、吞咽机能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4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帐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的保险费交纳。
- 10.15 本条款约定利率** 为本条款的贷款利率，按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计算。